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作為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5,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hr/>	
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hr/>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a)因[編纂]獲行使；或(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合資格獲發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於公眾間維持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該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按照章程細則根據供股發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遭削減。

該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一般授權。

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作出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就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股 本

該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辦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一般授權。

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作為獲豁免公司，並無法律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由章程細則訂明。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更多詳情請見「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